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惟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樸山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其財產狀況說明書所示，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7,744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